**远程审核计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审核方 | 陕西圣瑞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|
| 受审核方地址 |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中段副9号11幢1号 |
| 联系人 | 杨如春 | 联系电话 | 13379228667 | 邮编 | 711200 |
| 最高管理者 |  | 传真 |  | 邮箱 |  |
| **合同编号**. | 0400-2020-E | **审核领域** | □QMS■EMS□OHSMS |
| **审核类型** | **环境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 |
| 审核目的 | **☑第二阶段审核：验证组织管理体系的建立、实施运行的符合性及有效性，以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。****□再认证：验证组织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持续有效性，以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认证证书。****□特殊审核: □确定是否推荐同意扩大范围的申请并换发认证证书。****□跟踪调查投诉、曝光情况，确认获证客户是否已实施有效的整改措施。****□调查获证客户变更信息，确定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。****□对被暂停客户进行跟踪审核，验证被暂停原因是否已消除，以确定是否恢复认证注册资格。****□验证管理体系实施运行的符合性及有效性。** |
| 审核范围 | 钢、木质家具（课桌椅、架子床、餐桌、排椅、公寓床、文件柜、办公桌椅、电脑桌、休闲桌椅、屏风工作位）的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| 专业代码 | 29.10.05 |
| 审核准则 | **GB/T 24001-2016/ISO14001:2015** |
| 审核日期 | **远程审核于****2020年08月14日 下午至2020年08月14日 下午 (共0.5天)** |
| 审核语言 | ☑**普通话**□**英语**□**其他** |
| 审核组成员 |
| 姓名 | 组内身份 | 性别 | 注册资格 | 专业代码 | 联系电话 | 组内代号 |
| 李俐（A） | 组长 | 女 | 审核员 |  | 1370920777515389253253 | ISC[S]0008 |
| 姜海军（B） | 组员 | 男 | 审核员 | 29.10.05 | 18853053088 | ISC-73544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承诺: 在审核过程中接触的有关受审核方特定产品或机密信息，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。当法律要求需要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，公司书面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。** |
| 审核组长 |  |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 | 李永忠 | 受审核方签字及公章 |  |
| 联系电话 | 13709207775 |
| 日期 | 2020年08月14日  | 日期 | 2020年08月14日 | 日期 | 2020年08月14日 |

**远程审核日程安排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时间** | **部门** | **过程、涉及条款** | **审核人员** |
| 2019.8.14 | 13:00～13:30 | **首次会议** | A B |
| 2019.8.14 | 13:30～15:00 | **管理层** | EMS:4.1理解组织及其环境、4.2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、4.3 确定管理体系的范围、4.4环境管理体系及其过程、5.1领导作用和承诺、5.2环境方针、5.3组织的岗位、职责和权限、6.1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、6.2环境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、7.1资源总则、7.4信息交流（7.4.1总则、7.4.2内部信息、7.4.3外部信息交流）、9.3管理评审、10.1改进、10.3持续改进，国家/地方监督抽查情况；顾客满意、相关方投诉及处理情况；验证企业相关资质证明的有效性，一阶段问题验证； | A |
| 13:30～14:30 | **质检部** | EMS：5.3组织的岗位、职责和权限、6.2环境目标、6.1.2环境因素、8.1运行策划和控制，8.2应急准备和响应 | B |
| 14:30～15:30 | **业务部** | EMS: 5.3组织的岗位、职责和权限、6.2环境目标、6.1.2环境因素、8.1运行策划和控制、8.2应急准备和响应， | B  |
| 15:30～17:30 | **办公室** | EMS: 5.3组织的岗位、职责和权限、7.2能力、7.3意识、7.5.1形成文件的信息总则、7.5.2形成文件的信息的创建和更新、7.5.3形成文件的信息的控制、9.2 内部审核、10.2不合格和纠正措施，6.1.2环境因素、6.1.3合规义务、6.2.1环境目标、6.2.2实现环境目标措施的策划、8.1运行策划和控制、8.2应急准备和响应、9.1监视、测量、分析和评价（9.1.1总则、9.1.2合规性评价）, | A B |
| 17:30～18:0018:00～18:30 | 补充及跟踪审核：必要部门、必要条款；审核组与受审核方领导层沟通；末次会：综合评价EMS管理体系运行总体情况及改进要求，宣告审核发现及审核结论。 | A B |

**注：每次监督审核必审条款：**

1. **Q：4.1、4.2、4.3、4.4、5.2、5.3、6.1、6.2、6.3、8.1、8.2、8.3、8.4、8.5、8.6、8.7、9.1、9.2、9.3、10.2、10.3;**
2. **J:3.2、3.3、3.4、4.2、4.3、5.2、5.3、6.2、6.3、7.2、7.3、7.4、8、9、10、11、12**
3. **E:4.1、4.2、4.3、4.4、5.2、5.3、6.1、6.2、8.1、8.2、9.1、9.2、9.3、10.2、10.3**
4. **S：4.1、4.2、4.3.1、4.3.2、4.3.3、4.4.1、4.4.3、4.4.6、4.4.7、4.5.1、4.5.2、4.5.3、4.5.5、4.6**
5. **除以上必审条款外还需审核：标准/规范/法规的执行情况、上次审核不符合项的验证、认证证书、标志的使用情况、投诉或事故、监督抽查情况、体系变动**